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T-SD[2021]001

项目名称：常州经开区污水专项规划（2021-2035）

采购单位：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

代理机构：常州市晋投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放时间：2021年06月29日

目 录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6
第一章 总 则.....	7-13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4-1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21
第四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五章 附 件.....	23-27

常州经开区污水专项规划（2021-2035）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项目概况

常州经开区污水专项规划（2021-2035）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晋投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年07月0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T-SD[2021]001

2. 项目名称：常州经开区污水专项规划（2021-2035）

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96 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96 万元**

6. 采购需求：

编制《常州经开区污水专项规划(2021-2035)》。成果深度为专项规划深度，满足污水专项规划编制纲要相关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应于2021年12月底之前形成相对稳定的成果，并根据经开区国土空间规划成果进度进一步确定项目评审及审批时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应具有规划编研相关资质；

（5）应具有常州市各层级污水专项规划编制经验；

（6）应具有经开区污水工程规划设计相关工作经验。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方式：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无异议后，常州市晋投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从邮箱发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谈判现场交纳采购文件费用。

2.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7月0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晋投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荆川东路22-1号，荆川

商务大厦南楼四楼)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7月0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晋投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荆川东路22-1号，荆川商务大厦南楼四楼）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疫情防控措施

(1)、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代理机构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代理机构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

(4)、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代理机构人员联系。

(5)、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7)、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给予支持、理解和予以配合。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

地址：常州市东方东路168号

联系方式：何青勇、0519-8858 98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市晋投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荆川东路22-1号

联系方式：0519-6819 11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蕾

电话：0519-6819 1104

电子邮箱：jtztbzx@163.com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 </p> <p>单位（公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 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采购文件中合格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满足本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相关费用

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5.5 所有有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通知供应商。

上述内容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送达谈判地点。

7. 谈判报价

7.1 本项目谈判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谈判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

中的报价应与谈判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谈判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谈判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谈判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谈判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制作

9.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光盘中含全套正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9.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9.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9.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谈判之日后六十（60）天。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电子光盘应当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至邀请书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谈判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

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

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

14.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

14.1 代理机构按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协商采购标的的价格、质量、服务等。

14.2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15.1 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采购人员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5.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5.2.1 审查、评价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5.2.2 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5.2.3 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5.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3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5.3.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5.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5.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5.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6. 评审内容的保密

16.1 谈判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6.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6.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6.4 代理机构和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审查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7.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7.2 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处理：

17.3.1 供应商未通过领购申请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购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7.3.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光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7.3.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7.3.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7.3.5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带“*”项材料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17.3.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7.3.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7.3.8 供应商在一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7.3.9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7.3.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3.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7.3.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 单一来源协商及成交原则

18.1 单一来源协商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与其就采购标的的价格服务等进行协商。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对协商中做出的承诺与澄清进行确认，并在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书面报价（最终总报价或可能的中间报价）。承诺及书面报价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

响应产品数量未增加，配置、服务无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供应商最终总报价一般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否则，采购人员有权拒绝该响应文件。

18.2 成交原则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8.3 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8.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3 至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规定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8.3.4 至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规定的截止时间，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商务条款等不能满足采购人或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要求；

18.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单一来源协商情况编写协商情况记录，推荐成交候选人。

19.2 采购人根据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0. 成交结果及公示

20.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晋投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0.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0.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0.2.3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发现的。

20.2.4 与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20.2.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0.2.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21. 成交通知书

21.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

21.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履约保证金

/

23. 代理机构服务费

中标单位须按其中标金额为基础，根据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0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精神，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20%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评委费按500元/人，按实际评委人数计算。以上费用应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代理机构。

24. 合同的签订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4.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4.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招标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重新委托采购。

24.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2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5.2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5.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5.3.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

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合同，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25.3.2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5.3.3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电话：王先生 13813597518、86632288-8413

地址：钟楼区广化街 299 号建设银行 413 室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业务部电话：86812870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 88107827

政府采购贷业务定点服务支行钟楼支行

电话：13063966266、86688934

地址：钟楼区港龙华庭 4-2 号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当前市、区国土空间规划正在编制，对污水系统中污水厂站等涉及用地需求的设施，应在专项规划中研究明确，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做好用地控制。

近年来国家、省级层面就污水收集处理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提出新的要求，特别是部、省关于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方面的新要求。

基于以上背景，拟开展本项目，为污水系统规划、建设、管理提供依据，为经开区发展提供支撑。

规划范围：常州经开区，总面积约 181.3 平方公里。

规划年限：近期 2025 年；远期 2035 年。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应包括以下方面：

（1）现状分析评价

现状分析包括建设及管理体系、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污水管网、截流系统、尾水排放及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等。

对现状供水情况进行收集和分析；对现状水环境进行分析和研判；对经开区近年来在污水系统提升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老旧小区污水设施整治、工业企业污水接管等方面工作总结回顾。

在此基础上对经开区污水系统现状进行综合评价。

（2）水量规模测算

合理选择水量预测方法；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及经开区发展实际，合理确定预测指标；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人口及用地规模，进行污水量的测算；同时综合考虑截流量、初期雨水处理等，确定污水处理设施总体规模。

（3）系统布局规划

与市污水系统、武进区污水系统等有效衔接，确定污水厂及污水泵站布局及规模，划定排水分区；明确污水收集输送主干通道及管网配置，并优化完善各层级污水管网布局；明确污水调度互联通道方案；明确截流系统及初期雨水收集处置策略及实施方案。

明确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内容及方案；提出经开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要求及建设重点。

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协调城镇集中处理与农村分散处理的关系。

（4）尾水/污泥处置

明确尾水排放方案及标准；提出污水再生利用目标及利用方向；明确尾水再生利用规划方案。

预测污泥量，确定污泥处理处置方案。

(5) 近期建设项目及投资估算

妥善安排近期建设任务，估算工程投资。

2. 相关要求：

应满足污水专项规划编制纲要相关要求；应与经开区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应与其他相关规划及实施计划相协调；应满足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应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建设及管理要求。

三、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项目总价应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应于 2021 年 12 月底之前形成相对稳定的成果，并根据经开区国土空间规划成果进度进一步确定项目评审及审批时间。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费用共分三次支付：

支付次序	费用比例	支付时间
1	3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50%	初步成果审查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3	20%	专家评审后，提交最终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常州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技术与分工要求详见附件：任务书及工作大纲。
项目地点为_____，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编制内容

2.1 项目名称：_____

2.2 性质及目的：_____

2.3 编制范围及内容要求：

2.3.1 编制范围：_____

2.3.2 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2.3.3 技术要求：_____

2.3.4 项目成果内容：_____

2.3.5 其他：_____

第三条 编制依据

-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1		常州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序号	规划编制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工作大纲	明确详细的成果提纲、工作思路等	1		常州
2	初步成果	达到初审深度	5		常州
3	中间成果	达到专家评审、鉴定深度	5		常州
4	最终成果	修改完善	8		常州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6.1 经双方商定，由乙方承担本项目工作量的设计费总额为（大写）：

_____元（小写：_____万元）；

6.2 研究经费按乙方工作进度分期支付：

6.2.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大写） 万元（小写：_____万元）作为乙方的启动资金；

6.2.2 乙方提交中间成果经甲方评审合格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0%计（大写） 万元（小写： 万元）支付乙方；

6.2.3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组织评审合格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大写） 万元（小写： 万元）支付乙方；

6.3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设计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

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 6 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7.2.3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5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甲方约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规划编制成果文件，不再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7.2.6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8.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超过30个工作日(含30个工作日)，视为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原件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市场经营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箱：

邮箱：

传 真：

传 真：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常州市晋投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盖备案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荆川东路 22-1 号，荆川商务大厦南楼四楼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同时按备注要求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谈判现场备查）

- *1. 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 供应商简介
- *2. 服务方案, 包括人员配置、服务详细实施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偏离表
-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响应文件需按本章要求进行编制。

1. 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常州市晋投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谈判开始后60天。

4. 我单位愿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6. 我单位愿意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7. 如果我单位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谈判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中国”、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总价	元
服务期限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6. 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常州市晋投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所有